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L01

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（星期一）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于2025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家贤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独立董事梁剑飞先生以腾讯会议的方式出席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.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.7亿元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L02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余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L03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关联董事陈家贤女士、熊伟先生、张志斐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紫瑞”）拟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大连银行成都分行”）签署《经营性物业借款合同》，成都紫瑞拟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75,000,000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），借款期限84个月。成都紫瑞以其拥有的经营性物业（位于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426号、建设路2号的55812.81平方米商业房产）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，同时将该物业项下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成都紫瑞55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L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以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—L0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 - 2、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